

第十三章 中國人的宗教生活

臺灣的異教——無數的男神和女神——一個新女神——用卦片祈禱——製神像的工業——肅清敬神的債務——供獻兩百隻豬——「普渡祭」是一種可怕的祭典——祖先崇拜——一年一度的全家團聚——一種開門咒(Open sesame)——一種累墜的禍患——為福音所除去

臺灣的漢人的宗教，是與大陸上的，尤其是與福建省的漢人有關聯。他們都是偶像崇拜者；但因為前者從大集團移出既久，習慣的束縛自然弛鬆，所以他們的偶像崇拜比較隨便，又在一個新地方謀生不易，大概也有影響。

然而臺灣的異教與大陸上的性質仍是相同，都是██████的混合物，██████的██████。其原始的要素是儒教。儒教是一種道德制度，主張敬天，尊崇祖先，還有許多倫理的教訓。數世紀之後，加入了道教。道教是一種██████的崇拜，迷信██████神仙及██████的符咒。最後有佛教從印度傳入中國，修建廟宇，燃香供神。這三種教本來是不同的，後來漸漸混合，使人██████，失去██████的感情。有些西洋人常常侈談東方的宗教的特色，佛教的許多美

點等等。然而知道實際的情形的人，當不至於受騙。那些西洋人大抵是因為淺薄無知，或者為遠方的事物所迷惑而如此胡說的。以印度原有的佛教而論，與在宗教會議的講演上所講的不同，固然也有許多哲理和妙味；但因為我在臺灣已歷23年之久，常常與佛教的僧侶和信徒接觸，深知他們的佛教有甜蜜的毒素，有虛偽絢爛的表面，而其實際的生活却是迂腐卑俗的。

這裏不必詳述中國人的複雜的宗教制度。關於這個問題的文獻，近來大見增加，有志研究者可讀 Wells-Williams, Nevius, Du Bose 等大家的著作，其中有許多精闢而詳細的論述。他們關於中國大陸的宗教所報告的情形，在臺灣也大致相同。本書的目的，除了作一般的考察以外，祇能略述上列大家所未講過的若干特點和風俗。

臺灣的漢人有無數的神和女神，許多宗教的節日，無數妨礙生活的迷信。若要列舉他們的偶像的名稱及祭祀的儀式，將連篇累牘，不勝其煩。以為各種自然力、各種人生的關係、身體的情形、感覺和意志及道德的感情等，無不有神主宰之。有些神已受崇拜數百年；有些神却是新近產生的。有些神是普遍的，為全中國一切階級的人所崇拜；有些神是地方性的或特殊的，祇在特殊的地方或為某些團體所信奉。許多偶像之崇拜的起源不得而知；但可舉一個現代的例子以供參考。1878年有個少女住離淡水不遠的地方，患肺病而死了。附近有個狡黠的人，散佈謠言，說她已經成神，竟能使她的枯骨成為聞名的偶像。他稱她為「仙女兒」，為她造了一個小廟，把她的屍體放在鹽水中過些時候，然後使她坐在一把椅子上，肩上加着紅布，頭戴結婚用的禮帽，外面加上一個玻璃框子。這個女神臉孔烏黑，露着牙齒，很像埃及的木乃伊。前面點着香燭，時時焚燒紙錢。那個人逢人就講女神的故事；他們原有輕信神佛的習慣，所以都盲從附和，輾轉傳述，以致善男信女紛至沓來，頂禮膜拜；然而覺得那裏的卦片不靈，不免失望懷疑。若是他們祖先所崇拜的神祀，即使不靈，他們也會繼續祭祀的；而對於一位新女神却沒有同樣的信仰。有一個婦人，在數年以前，我在金包里講道時曾經聽過福音，也受愚而坐轎到那個廟去拜神；在一條很高的狹路上，偶然地連轎子滾到岸下去了；她很後悔為人所欺騙而掃興地回家。她在數年前聽過的福音也在她的心裏暗中發生作用，所以對於偶像的信仰更容易動搖。總之，那個人要使民衆普遍信仰這位新女神的一切努力都失敗了。若在100年以前，必定有無數的人去獻祭求福了。

全中國到處有供奉偶像的廟宇，在樹下和橋邊也有偶像，以便行人等燒紙錢及擲卦片。他們向神請願的方式是很滑稽可憐的。他們用卦片來探問神意。卦片是把竹根劈成兩片而做成的，每片有一面凸出，另一面是平的，各長2~3吋。請求者恭立神前，捧着兩塊卦片而作禱告，例如問道：「神呀，你肯使我發財嗎？」然後捧着卦片搖動三次，擲在地上。如果兩片的凸面或平面都是向上，認為神的回答是否定的；如果是一片凸面向下，一片平面向上，那麼回答是肯定的。所請求的事情如蒙允諾，請求者就把卦片放回原處，並且要宣誓，把紙錢焚化或放在神前。所獻的禮物，是依神所允許的事情之大小而決定的。如果卦片所給的回答是否定的，那麼請求者，若是一個很執拗的傢伙，會繼續做這種「正面或反面」的祈禱，一直到卦片給他肯定的回答為止。

偶像及供奉器具的製造是一種盛大的工業。中國人所製的偶像都奇形怪狀，面目可

憎，很少有藝術性的；通常是用泥土或木頭做的，也有用石頭或銅做的。樟木常用以造神像。神像用舊了之後，要送去修理，例如換頭，換手臂，換耳朵或再畫眼睛，重新油漆或塗金。神像師先彫成或鑄成神像的各部分，然後拼湊起來，做成一個戰神或海神！用以敬神的紙錢是用錫箔做的，錫箔打得很薄，裝成一包一包地出售。又有大批的人被雇用以造祭神用的蠟燭。

許多中國人，尤其是女人，篤信神佛；也有許多人是懷疑的；而大多數的人是漠不關心的。偶像崇拜在中國人的心裏根深蒂固；但祇在遇挫折及患難的時候，普通人纔會到廟裏去求神拜佛。中國人有許多節日，要祭神或作公共的祭祀，以償清平時積欠的神債。我曾經參加過醫藥之神的大祭會，有200隻豬作為祭禮。那是在該神的生日舉行的，他的偶像被放在淡水之北五哩的一個小平原上的一所茅屋中。神像前陳列着豬肉、雞肉、飯、魚、蛋、茶及酒。有個道士唸咒，鞠躬，唱歌，求神降臨享受祭品。同時點起芬芳的香，且時時焚化紙錢。在茅屋外面許多人在忙着準備供神的盛筵。有200隻豬，披着紅衣，擺在木架上，排列成行，每隻豬的口中放着一個橘子，項背上插着一把刀，豬的重量50~480磅。足有男女老小40,000人參加這個祭會。每個人家都獻出其祭品以期獲得最好的福利。晚上還有火炬、音樂及演戲等娛樂，以崇奉那位放在茅屋裏的可憐的樟木偶像。

我所曾見過的最盛大而也是最可憎的祭典是「普渡祭」。中國人要在七月半祭祀一切亡魂，非常隆重。這種風俗流行臺灣北部的城市和鄉下。其辦法是在數英畝大的曠場上用竹桿造成圓錐形的尖塔，基底的直徑5~10呎，往往高達50~60呎。在這些尖塔的四周，從底到頂一排排地繫着許多食物：有活的和死的鴨、鷄、豬肉、魚、餅、香蕉和鳳梨等水果及一切美味的東西，到處掛着成百的大花爆。有一次我在艋舺看見過這種尖塔50個。那是一種可怕的光景。天黑之後，快要召鬼時，尖塔都有許多蠟燭點得很亮。道士們立在臺上拍手，打一面大銅鑼。召所有的亡魂都來吃陳列着的食物。他們留出相當的時間，以便亡魂「從黑夜及陰間」來盡量享受祭品的精華。同時也有無數可憐的活人——飢餓的乞丐、無賴、騙子及各種亡命之徒，從鄉下的小市鎮、大城市的貧民窟，或從山中的隱匿處紛紛麇集，擠滿了曠場——不勝焦急地等待着他們的份兒。亡魂們吃完了精華之後，唾餘之物是可以由這些活餓鬼自由享用的。但是時間似乎很長。亡魂們終於似乎吃飽了，道士們又打起銅鑼來。這是通知那些活餓鬼可以來吃的信號。鑼聲一響，他們就蜂擁地狂奔，手臂，腳骨，舌頭紛紛發動，像地獄裏的魔鬼似地呼號怒罵，拼命衝向那些尖塔，最近的人急忙抓住那些支柱而東拉西扯。因此那麼巨大的，載着許多東西的尖塔開始動搖，終於一個個地倒下了。於是人人各自奮鬥，狂呼亂叫，瘋狗似地爭取食物，有些人則站不住或為倒下來的尖塔所壓傷，被人踐踏。在這種瘋狂混亂中，又時時有爆竹爆發之聲及敗北者的吟呻之聲增加其紛擾。搶到了東西的人，則惟恐為別人所奪去，急忙從人群中逃走，飛奔回家。路上也有隨時被人攔劫之虞，因為有些人較為狡猾，以為與其到那個廣場上去爭奪不如在路上攔劫孤獨的携貨逃走者較為容易。

這種祭典對於人民道德上的影響如何重大，實難估計。開明的巡撫劉銘傳完全禁絕了「普渡祭」的那些野蠻風俗，實在是德政之一。如上所述的情形將不能在臺灣再見

了。

廣義地說，漢人對於神的崇拜也就是祖先的崇拜；因為他們的神都是生前做了奇偉的事情而被視為神靈的人物。然而神的崇拜不是中國人的真正的宗教，神廟也不是他們的最神聖的場所。他們的真正的宗教是祖先的崇拜，他們的真正的偶像是祖先的牌位。祖先的崇拜實在起源很古，而為中國的聖人孔子所嘉許的。他們的教理，說每個人有三個靈魂。人死了之後，一個靈魂到不可見的精靈的世界裏去，第二個到墳墓裏去，第三個則徘徊於老家。第一個靈魂由僧侶負責超度；第二個及第三個需要活着的親屬照顧；漢人設墳墓以供三個靈魂中的一個安居，請另一個靈魂住在一個木製的牌位中。從那時候起，祖宗的牌位成為家族所保管的最神聖的東西。這不過是一塊狹長的木頭，約一呎長、兩三呎闊、半吋厚，插在一塊底板上，在一邊上寫着祖宗的名字。長子要負責保管及祀奉這種牌位，把它們放在大堂中，前面設祭品，要每天焚香禮拜。漢人以為牌位是祖先的靈魂的住所，祖先比一切神祇都更能賜福或降禍於他們。神為中國人所畏敬，神的佑護是可以求懇的；而祖宗則為他們所愛慕，所以他們很慷慨地供給祖宗所需要的東西。異教的中國人不知道「不會再有飢渴之虞」的「天父之家」。他們以為死人要靠活人供養，否則他們會變成乞丐，飢餓、裸體、沒有錢用，因而要懲罰不孝敬的子孫。所以牌位前面必須供獻食物，給死人充飢；又必須焚紙衣，給死人穿着；必須焚紙錢，使死人在陰間也能獨立。

在這種祖先崇拜之中，也頗有能令人感動之處。其動機也許是畏懼，而其基礎却是孝思。他們在祖宗的牌位前舉行年會之事，頗有莊嚴的精神。在中國人的日曆中最神聖的時候，是舊曆年的除夕。他們在除夕舉行最大的祭典，以宴饗祖先。為了要參加這種年會，兒孫們都要回家，即使遠在太平洋的彼岸，也必須回來。全家族聚集於宗祠裏，沒有外人參加。他們都在牌位前面行禮獻祭。所供的祭品是豬肉、魚、雞、蔬菜、米飯及酒，都必須熱氣騰騰地供奉之；也必須焚化紙衣及紙錢，煙氣上升時祖宗就都有衣穿，有錢可用了。同時惟恐有無人供養的游魂怨鬼闖入，所以在門外另置食物，給他們充飢。除夕的祭祖之於中國人，猶如「踰越節」之於猶太人。

不過別人所視為神聖的感情，我從未加以攻擊或誹議，其中如有真理或美點，也願予承認，而利用之為人心的開門咒。我屢次立在神廟的臺階上，先唱一首讚美歌，然後誦讀第五誡及「要敬重父母」這句話，必定為中國人所喜悅。往往有白髮龍鐘的老人，扶着拐杖，點頭嘉許道：「先生所說的話，都是很對的」。我先對他們講要孝敬世間的父母，就容易把他們的思想移轉於天父了。我常用這種方法克服他們的偏見，他們就樂意接受福音。然而他們即使肯放棄偶像，要使他們也放棄祖先的牌位，也許還要費幾個月或一年的時間。非先使他們確信靈魂，死及死後的真理，他們是不肯放棄牌位的。

祖先崇拜固然也有優點，例如獎勵結婚也許是有益的，然而也有其黑暗面；因為這種風俗成為社會的及道德的束縛，使無數的活人為死人服務，以致發生家庭問題及法院不能作正當的判決等流弊。夫婦結婚之後，如不能生一個兒子，以管理父親及祖先的墳墓及祭祀，就非常苦惱，丈夫因而可以虐待太太，或另行納妾。設使有個父母已死的獨子，犯了極大的罪，為人所控告時，官吏可能考慮他的家裏沒有別人負責祭祀祖先，就

恐怕自己要傷陰德，不敢對他下正當的判決。這種祖先崇拜阻止社會的變化和進步，因為中國人以爲社會習慣或宗教形式是不可稍加改變的；否則必將擾亂人鬼之間的現狀，使死人不安，活人也不安全的。

這種風俗，雖屬可敬，而對於基督教的傳播也是最大的障礙；因為它已深入人心，牢不可拔，所以要改信基督教的人，如果沒有堅忍的毅力和強固的自信，很難打破這種奴隸制度，抵抗朋友親戚們的嘲笑。這些嘲笑者以爲將祖先遺棄於陰間是最大的罪惡。祇有復活的救主的福音能使人脫離愚昧、迷信及恐懼的束縛，能使牌位的崇拜者不再回顧黑暗的過去，而憧憬疲乏者得以安息的光明的天堂。